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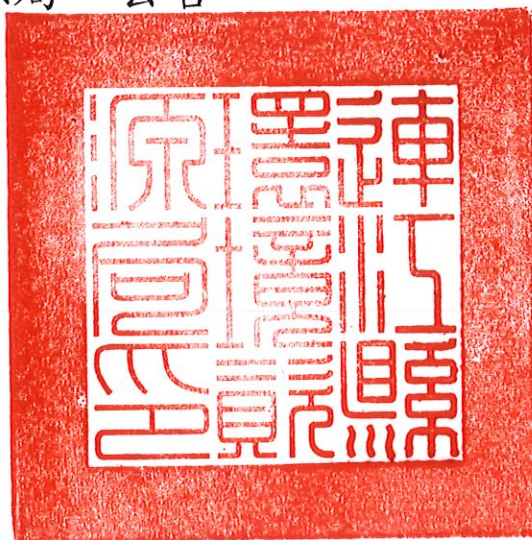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20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2輛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742，查報日期：111年3月08日，廠牌：KYMCO，顏色：銀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八八坑道對面道路上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743，查報日期：111年3月08日，廠牌：SUBARU，顏色：紅，車種：小客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馬港中央大道的道路上。
- 三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4月24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